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集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185,000歐元(約62,712,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53.82%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由中集全資擁有。因此，中集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集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185,000歐元(約62,712,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 (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

買方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包括(i)目標土地；及(ii)附屬於目標土地上的廠房及設備。

目標土地： 目標土地位於荷蘭鹿特丹的派納克卡特維克蘭75-77號，土地總面積為55,76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賣方100%所擁有。目標土地不存在土地閒置、抵押查封、在建工程抵押、權利限制等產權負擔。

廠房及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廠房建築面積為19,466平方米，主要包括生產車間及辦公樓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相關設備將根據後續生產要求繼續投入使用。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185,000歐元(約62,712,000港元)。本次收購事項將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代價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將於轉讓日期當天上午十點前支付予賣方。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是由訂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釐定時經參考本集團委任的獨立估值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其根據成本法評估目標土地於目標土地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6,520,000歐元(約56,908,000港元)及根據市場法評估廠房及設備於廠房及設備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665,000歐元(約5,80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252,000歐元(約89,482,000港元)。

完成時間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轉讓日期前完成。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部分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在荷蘭開設新的交換廂體及集平半掛車組裝廠（「荷蘭項目」）。本公司考慮到(1)目標資產靠近港口、現有廠房配套設施完善、交通便利且毗鄰歐洲市場客戶，收購目標資產可以縮短產品交付時間、減少額外廠房資金投入，豐富市場售後服務並提高為應對當地市場變化而有效調整產品的能力；及(2)本公司若收購整體目標資產並在未來配備自動化升級設施，可以顯著提高本公司的產品組裝能力及產能。此外，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計劃將荷蘭項目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於擴大現有工廠及設備規模以及增設集平半掛車組裝線，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歐洲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述人士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收購事項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掛車及專用車上裝製造及銷售，並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覆蓋40多個國家）營銷及銷售各種半掛車及上裝。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產城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買方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53.82%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由中集全資擁有。因此，中集及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該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金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集」 | 指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元」 | 指 |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歐元 |
| 「全球發售」 | 指 |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且僅供於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認購，其詳請載於招股章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估值機構」 | 指 | Troostwijk Valuations B.V.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

| | | |
|--------------|---|---|
| 「買方」 | 指 | Exploi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 B.V.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目標資產的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資產」 | 指 | 包括(i)目標土地；及(ii)於目標土地上的廠房及設備 |
| 「目標土地」 | 指 | 位於荷蘭鹿特丹的派納克地區的土地，總面積為55,762平方米 |
| 「轉讓日期」 | 指 | 經訂約雙方同意，轉讓日期最遲不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荷蘭時間) |
| 「廠房及設備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 「目標土地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評估報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目標土地評估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廠房及設備評估報告 |
| 「賣方」 | 指 | Beheermaatschappij “Burg” B.V.是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歐元已按1歐元兌8.7282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歐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